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 10000050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336403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6461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638065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638305700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為明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之期程，有效管制各校辦理之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案件類型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 (一)甲類案件：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
- (二)乙類案件：第七款情事者。
- (三)丙類案件：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者。
- (四)丁類案件：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事之一者。
- (五)戊類案件：第十四款情事者。

## 三、處理作業流程

### (一)甲類案件

#### 1. 察覺期

- (1)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涉有本類案件者，校長應於學校知悉當日起三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函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由各該業務主管科列管。
- (2)調查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具調查經驗之人員兼任；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學校應於組成調查小組後一週內向司法等有關機關申請取得相關文件進行查證，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得報請本局延長調查期間，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但因有關機關函復延遲者，不在此限。

- (4)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分析相關事證，作成調查報告，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5) 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查證屬實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非屬事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必要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得派員到校了解。

## 2. 評議期

- (1)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一個月內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作成決議，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但性平案件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
- (2) 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二) 乙類案件

### 1. 察覺期

- (1)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涉有本類案件者，校長應於學校知悉當日起三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函報本局，由各該業務主管科列管。
- (2) 調查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具醫療專業人員兼任；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教師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者，學校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

- (4) 學校應於組成調查小組後一週內啟動調查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教師同時疑似涉有他類案件者，應一併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本局延長調查期間，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 (5) 教師疑似涉有本類案件於調查中，必要時，學校得另行指定適當人員勸導其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
- (6) 調查小組應將調查過程詳實記錄，必要時得請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之協助。
- (7)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分析相關事證，作成調查報告，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8) 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查證屬實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非屬事實且未有他類案件情事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必要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得派員到校了解；教師如未患精神病、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而有他類案件情事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分別進入輔導期或評議期，並依本要點有關他類案件之規定辦理。

## 2. 評議期

- (1)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2) 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由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 (3) 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三)丙類案件

#### 1. 察覺期

- (1)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涉有本類案件者，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系統，校長並應於學校知悉當日起三日內函報本局，由各該業務主管科列管。
- (2) 學校應於知悉後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進行調查，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性平會應將調查過程詳實記錄。必要時得請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之協助。
- (3) 教師經學校性平會初步判定疑似涉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情節重大者，學校應於知悉當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教評會，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並副知本局；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非屬情節重大者，經性平會決議，學校應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請假或調整課（職）務，以利調查。
- (4)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其調查小組之組成、應具資格、作業期程及申復等，應依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如有未明確規範之作業期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5) 學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一般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並得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或併入學校性平會處理。
- (6) 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者，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涉及當事人身分改變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性平會認定調查屬實者，學校應於性平會做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含調查報告）通知當事人，並將相關會議紀錄（含調查報告）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予以解聘。

- (7) 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並建議懲處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學校並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將調查報告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含調查報告）通知當事人。
- (8) 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查證非屬事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必要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得派員到校了解。但有他類案件情事者，應依本要點有關他類案件之規定辦理。

## 2. 評議期

- (1)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一個月內依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移請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審議，召開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學校並得持續列管追蹤，予以適當之協助。
- (2) 學校應於考核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

### (四) 丁類案件

#### 1. 察覺期

- (1)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涉有本類案件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

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本局，由各該業務主管科列管。

- (2) 調查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學校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 (4) 調查小組應將調查過程詳實記錄，必要時得請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之協助。
- (5)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分析相關事證，作成調查報告，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6) 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學校無法調查或調查確有困難，須俟司法判決結果始得確定者，應附理由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暫停調查。
- (7) 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查證屬實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非屬事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必要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得派員到校了解。

## 2. 評議期

- (1)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2)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 (3)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情事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4)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5) 教評會審議認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者，得議決移請考核會於十日內審議適當之懲處。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者，學校並得持續列管追蹤。
- (6) 學校應於教評會及考核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五) 戊類案件

##### 1. 察覺期

- (1)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涉有本類案件者，除有下列各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五日內由學校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本局，由各該業務主管科列管。

① 非屬本類案件者。

② 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而投訴人未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③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如屬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學校判斷自行調查確有困難時，得申請本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之協助。

- (2) 學校自行調查者：

- ①調查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②調查小組應將調查過程詳實記錄，必要時得請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之協助。
- ③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分析相關事證，作成調查報告，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學校向本局申請協助調查者：

- ①本局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
- ②專審會認為有調查必要者，應組成二人或三人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一人得參與調查。
- ③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協助。
- ④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

(4)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5)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學校調查小組查證確實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者，應即進入評議期。學校調查小組或專審會依附表一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移由考核會於十日內審議適當之懲處後函報本局。學校應自作成調查報告或收受本局專審會調查報告當日起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非屬事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必要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得派員到校了解。

## 2. 輔導期

- (1) 學校自行輔導者，應安排一位至二位資深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或請求本局專審會之協助。
- (2) 學校向本局申請協助輔導者：
  - ① 本局於接獲學校申請後十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
  - ② 專審會認為有輔導必要者，應組成二人或三人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一人得參與輔導。
- (3) 學校或專審會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 (4) 學校或專審會於輔導期間，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 (5) 輔導期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 (6) 輔導期間，當事人及其服務之學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7) 輔導期間不因學校寒暑假而中斷。但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而停止期程或有暫停期程之必要者，應於原因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並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暫停輔導。原因消滅後，輔導期接續計算。

- (8)於輔導期間，其輔導結果經學校調查小組或專審會評估無延長輔導之必要、輔導無改進成效或無續行輔導之可能者，即進入評議期；有附表二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
- (9)於輔導期結束後一週內，由學校調查小組或專審會召開輔導成效評估會議。
- (10)輔導無成效者，學校應自作成評估結果報告或收受本局專審會評估結果報告當日起進入評議期；輔導具成效者，於評估結果報告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必要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得派員到校了解。

### 3. 評議期

- (1)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教評會審議經申請調查及輔導之案件，應參酌專審會之審議決定。
- (2)前細目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3)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4)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經報本局審議並予核定後，學校就同一案件於察覺期對教師所為之懲處，失其效力。

#### 三之一、本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 (一)專審會為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其組成

及運作如下：

1. 專審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中教師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派本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本局代表一人。
  - (2) 教育學者一人。
  - (3) 法律專家一人。
  - (4) 本市校長協會代表一人。
  - (5) 本市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6) 本市教師組織代表六人。
2. 專審會任務如下：
  - (1) 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或輔導之案件。
  - (2) 成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並遴聘與解聘調查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員）及教學專業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
  - (3) 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指派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 (4) 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
3. 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代表得由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非屬本局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應於開會前向專審會請假，未經請假而未出席達三次者，得解聘之。
4.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組成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其調查員及輔導員之遴聘條件及運作如下：

1. 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遴聘專業人員。
2. 輔導員應具有六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且其教學專業曾獲本局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經專審會認定其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
3. 經遴聘為調查員或輔導員者，於依專審會指派從事調查或輔導期間，得申請公差(假)，服務學校應依規定核准；代課(理)及交通費等費用，由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

(三)本局得視需要召集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進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案件研討。

(四)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對於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保守秘密，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迴避規定。

#### 四、本局審議作業

(一)組成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1.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派本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本市地方教師會代表二人。
  - (2)本市校長協會代表一人。
  - (3)本市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 (4)教育學者二人
  - (5)法學專家一人。
  - (6)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一人。

(7)本局代表五人。

2.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3. 審議小組委員中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4. 審議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5. 審議小組對學校不適任教師之審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6. 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本局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7. 審議小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或特殊事由者，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8. 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派員兼任；幹事一人，由執行秘書指定專人兼任，負責處理審議小組行政業務。
9. 審議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二)審議原則

1. 本局接獲學校陳報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審酌案情，必要時得召開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審議確定後，應將結果函復學校。學校應於接獲本局核定函後三日內執行核定結果，並以書面附理由及教示文字通知當事人，同時副知本局。

2. 審議小組審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說明。
3.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於報經本局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或資遣後七日內，檢附教師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向本局辦理通報。本局應於三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以密件函報教育部。

## 五、管制措施

- (一) 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如有應通報未通報、應啟動未啟動、怠於處理、故意推諉塞責、嚴重疏失或未依本要點辦理者，除由本局責令限期處理外，有關學校辦理之缺失，應責請相關人員覈實檢討行政責任，並列入該校校長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
- (二) 學校所辦不適任教師案件，遭教育部列入審查重點予以扣減積點者，該校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覈實辦理。
- (三) 教師涉有各類案件，經學校查證屬實而未達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者，其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覈實辦理。

## 六、其他

學校處理各類案件如有需要，得申請本局輔導諮詢小組到校提供適當協助；必要時，本局得請諮詢小組成員到校協助。

七、本市幼兒園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  
參 考 基 準 表

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所列情事訂定參考基準如下：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十一、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 附表二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 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情事表

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訂定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情事如下：

- 一、經學校調查小組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
- 二、經學校調查小組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
- 三、經學校調查小組或專審會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不配合入班觀察或其他調查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
- 四、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